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|
| 系所別 |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| | |
| 組別 | 甲組 | | |
| 所組代碼 | 4390 | | |
| 身分別 | 在職生 | | |
| 招生名額 | 1 | | |
|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| 一、具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。 或 二、醫學系畢業並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或在 113 學年度入學前可完成 PGY 訓練者。 | | |
| 報名審查 資 料 | 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自傳 六、就學計畫 七、推薦函 1 封（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或臨床教師，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 | | |
| 考試項目 | 審 查 | 審 查 方 式 |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|
| | | 估總成績比例 | 20% |
| | 筆 試 | 參 加 資 格 | |
| | | 筆 試 科 目 | |
| | | 筆試日期地點 | |
| | | 估總成績比例 | 0% |
| | 口 試 | 參 加 資 格 |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。 |
| | | 口試日期地點 | 日期：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臺大醫院東址 3 樓 法醫學科會議室。 |
| | | 估總成績比例 | 80% |
| 其他規定 | <p>一、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</p> <p>三、 本組目的在培養法醫及病理雙專業人才，本組在職生得申請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，本所和臺大醫院病理部合作，提供全面完整的法醫學及病理學之學術、臨床、實務教學，畢業後可同時取得法醫師及病理專科醫師的應考資格。</p> <p>四、 若有相關問題，可至本所網站查詢甄試 Q&A 或來電詢問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</p> | | |
| 放榜梯次 | 於第 1 梯次放榜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02)23123456 轉 265489 | | |